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 CI3B1069540254 號 00

Certificate No.

茲據

喜光有限公司

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

定，准予登錄並使用商品安全標章



及識別號碼：

R3B954

。其登錄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Product Safety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R3B954

.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follows :

申請人：喜光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651735

Applicant

Uniform No.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22號3樓

Address

生產廠場：

Factory

廠址：

Factory Address

商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8539.50.00.00.3-B

C.C.C Code

中文名稱：LED微波感應燈管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型式：SYL-15-T8-15W-M

Type

系列型式：空白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CNS14115 (105年版)、CNS16027 (108年版)、CNS15438 (108年版)、符合CNS

Standard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規定 (102年版)

標準檢驗局發證 (發證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BSMI. (No.4, Sec. 1, Jinan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本證書以電子文件行之，所載內容若有不符之處，以標準檢驗局系統登錄資料為主，查詢證書
資料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

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22	(year)	08	(month)	22	(day)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	114	年	08	月	21	日
Expiration Date	2025	(year)	08	(month)	21	(day)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
Date of issue	2022	(year)	08	(month)	22	(day)

註1：持本證書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進口人須與本證書名義人相同。

註2：次年度商品驗證登錄年費繳納期限為當年11月30日，逾期未繳納者，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即依商品檢
驗法第42條第7款規定廢止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1月1日起生效。

註3：本證書僅代表完成檢驗程序，不作為其他(如產地)證明。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B 號

- 一、申請者：喜光有限公司
- 二、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22 號 3 樓
- 三、製造廠商：
- 四、器材名稱：LED 微波感應燈管
- 五、廠牌：SYLSTAR
- 六、型號：SYL-15-T8-15W-M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93.42 dB μ V/m @3m / Peak
- 八、工作頻率：5.750~5.865GHz (CW 116CH)
- 九、審驗日期：111 年 7 月 21 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 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
 - (1)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2)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2、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 3、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 1、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未依規定重新審驗，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3、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4、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5、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 1、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1、機構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電話：(03)328-0026)，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2、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3、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 4、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外接電源：無

配件：無

天線：固定式天線。